

关于新乡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 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7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荆汝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市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

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合计 187.2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81.9 亿元，实际完成 18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增长 8.4%，规模居全省第 4 位；加上上级补助 224.5 亿元、调入资金 42.1 亿元、上年结余 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 53.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 亿元，全年收入总计 528.2 亿元。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合计 387.4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69.1 亿元，实际完成 46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15%；加上上解上级 24.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 亿元、调出资金 5 亿元，全年支出总计 523.8 亿元。收支

相抵，当年结转结余 4.4 亿元。

2. 市级情况（含市本级、经开区、高新区及平原示范区，下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9 亿元，为调整预算 58 亿元的 101.6%，增长 7.3%；加上上级补助 42.4 亿元、下级上解 16.1 亿元、调入资金 12.2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留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8.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收入总计 165.7 亿元。支出完成 128.7 亿元，为调整预算 130.6 亿元的 98.5%，增长 26.2%；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5.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亿元、补助下级 12 亿元、上解上级 12.6 亿元，支出总计 163.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 1.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3.3 亿元，为调整预算 147.7 亿元的 103.8%，加上上年结余 20.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 45.7 亿元、上级补助 6.7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收入总计 231.2 亿元。支出完成 179.5 亿元，为调整预算 186.4 亿元的 96.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4 亿元、调出资金 41.3 亿元、上解上级 0.1 亿元，支出总计 224.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 6.9 亿元。

2. 市级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3.1 亿元，为调整预算 72.5 亿元的 100.8%，加上上级补助 7.5 亿元、上年结余 14.6 亿元、留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8 亿元，收入总计 109 亿元。支出完成 86.2 亿元，为调整预算 88.2 亿元的 97.7%，加上补助下级 7.8 亿元，

调出资金 1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支出总计 10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 2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89.1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可比口径），增长 6.9%；支出完成 184.4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8.1%。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49.3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可比口径），增长 5.4%；支出完成 144.9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7.2%。

（四）政府债务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政府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424.1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69.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255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6.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1.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25.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政府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综合来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2019 年全市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主动克难攻坚，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1. 加强逆周期调节，着力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一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 2018 年度存量资金 1.4 亿元，

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发放缺口。二是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始终把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不折不扣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42.3亿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三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2019年累计争取新增政府债券86.55亿元，规模排全省第4位，比上年前移两位；增长56%，排全省第4位，比全省平均增幅29%高27个百分点，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加强资金保障，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推进精准脱贫。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相匹配的资金增长机制，2019年，全市共投入扶贫资金103066万元，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加强扶贫资金支付动态监控，实施扶贫项目904个，对应扶贫项目资金103066万元，支付资金98541万元，支付率95.6%。二是支持推进污染防治。建立多元稳定投入增长机制，2019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17.6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争取中央资金12亿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13.1亿元，惠及群众超过150万人，基本完成了国家和河南省的既定目标。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2019年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重点关注隐性债务化解进度，超额完成债务风险化解目标，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3. 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推进国企改革。专门出台统一的职工政策性安置财政兜底政策，市县

两级投入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 31984 万元，安置职工 14780 人。处置僵尸企业 118 户，占全省依法破产僵尸企业 458 户的四分之一。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基层单位。二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2019 年，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11.3 亿元，同比增长 18.6%，落实自创区普惠性财政政策，支持建设华大基因华中中心等项目，保障第二届高校院所河南省科技成果博览会成功举办。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2019 年帮助 97 户企业解决应急转贷 182 笔 45.39 亿元，帮助企业化解资金周转难题。落实“三大改造”、制造业转型发展奖补资金、新三板奖励资金等普惠发展政策财政资金 3149 万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四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政策研究，抢抓发展机遇，争取上级资金 44587 万元，支持南太行生态修复项目顺利推进，2019 年实施的 11 个项目全部开工。成功申报债券资金 19.4 亿元，支持凤泉生态城建设。拨付资金 2.2 亿元，支持卫河综合治理工程。争取上级资金 16693 万元，用于我市 72 个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约 12.2 亿元，用于棚户区项目建设，支持百城提质工程。拨付资金 19.3 亿元，支持郑济高铁、新晋高速、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五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市财政农林水支出 56.9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及农村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增强农业农村发展能力。六是强化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2019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52.5 亿元，增长 16.7%，增支 5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5.9%，主要扶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支

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文化事业建设，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4. 深化财税改革，着力提升现代财政治理能力。一是促进预算管理法治化。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的通知》，逐步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新增预算变动功能模块，将预算追加、预算调剂等事项全部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系统管理，完成市本级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持续性。除涉密部门外，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集中统一在市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增强预决算透明度。二是推进投融资管理项目化。做好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注册政府投资基金 11 支，总规模 99.5 亿元，决策投资项目 35 个，决策投资金额 24.6 亿元，着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全市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和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 64 个，总投资需求 697.6 亿元。落地项目 34 个，总投资需求 357.3 亿元；开工项目 25 个，总投资 288.5 亿元，其中政府投入 10.9 亿元，已累计带动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投资 79.1 亿元。三是加强财政基础管理规范化。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完成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不断夯实政府综合治税工作，水资源税改革管理工作得到国务院专家组好评，入选首届河南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房地产一体化行业治理工作得到省综合治税办公室肯定并予以全省推广。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扶贫资金监督检

查，推动财税法规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到位。着力推进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评审，2019年全市共评审项目1402个，审减15.59亿元，审减率达10.98%。健全市级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体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一年来财政各项改革成效和工作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常委会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收入增收难、发展融资难、国企改革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强化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

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3亿元，为预算的50.7%，增长1%；支出完成233.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6.6%，受同期郑济高铁一般债券不可比因素影响，下降12%，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全市支出增长0.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2亿元，为预算的45%，下降4.7%；支出完成6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3.6%，下降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9.1亿元，为预算的19.3%，增

长 8.4%; 支出完成 111.4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50.1%, 增长 50.9%。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6 亿元, 为预算的 18.9%, 增长 76%; 支出完成 56.4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48%, 增长 40%。收入进度较低, 主要是土地项目在上半年未进行招拍挂, 未形成收入。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8 亿元, 为预算的 42.8%; 支出完成 85.7 亿元, 为预算的 43.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8 亿元, 为预算的 42.2%; 支出完成 80.7 亿元, 为预算的 42.9%。收支进度较低, 主要一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未按进度到位, 应上解的中央调剂金未上解;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在 7 月份进行。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300 万元, 为预算 2760 万元的 155.8%。受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为确保各项刚性支出得到保障,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暂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当前, 财政运行仍然面临严峻形势, 从国际看, 国外疫情仍处于爆发期, 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疫情影响通过贸易链、产业链、就业链正在向我市传导, 对外贸进出口企业影响较大。从国内看, 点发式疫情导致各地加大疫情防控常态化力度, 同时, 受国家继续大力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密集出台的抗击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等税收优惠政策影响, 短期内对我市财政收

入产生了较大影响。一是财政收入持续下滑。上半年，我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 亿元，同比下降 15%。二是土地基金收入进度极慢。上半年，市本级土地基金收入仅完成 10.2 亿元，为全年预算 79.5 亿元的 12.9%。近年来，土地基金收入一直是弥补预算缺口、维持正常运转的主要来源，土地基金收入的进度，将直接影响预算执行。三是多数县（市）区运行困难。长垣较好的财政收入形势，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我市整体财力紧张的困难现状。长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拉高了全市收入增幅。与此同时，我市其他一些县（市）、区虽然努力增加收入，但非税收入占比较大，收入质量不高，政府可调控财力不足，造成大多数县（市）、区运行困难。

与全市财政收入、可用财力下降压力加大相比，财政刚性支出的压力更大。从年度新增支出事项看，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支出保障压力。从重点保障任务看，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需要财政更好地做好保障工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债务还本付息、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更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

总体来看，受收支双向挤压影响，今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压力前所未有，并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财政工作必须做好长期应对风险挑战的准备。但也应看到，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成效的逐步显现，全市经济社会正在呈现快速复苏态势，财政运行的基础正在快速巩固；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

新一轮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新基建逐步推进，将助力财政尽快“回暖”。为此，市财政局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统筹谋划，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实施财政“逆周期”调节，深化政府性资金投入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六稳”“六保”工作落实，以财政发展高质量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一是统筹全口径财政收入，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压实政府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深度挖掘“四本预算”增收潜能。及时收回各类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重新安排，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力度，强化游离于预算外的专项资金清理整顿力度，增加政府财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深入推进“大数据”综合治税，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既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又要严格依法治税，规范税收秩序，公平行业税负。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深挖政府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力度，对冲税收减收影响。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产业转型升级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重点，提质增效，集中发力。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强财政资金审批监控，坚决防止项目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

杜绝“萝卜快了不洗泥”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推动预算执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照中央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四是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六稳六保”。建立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筹资融资机制，多渠道破解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难题。规范推行PPP等项目运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牢固树立大财政、大财源、大平衡、大绩效理念，探索公共资源和公益事业财政投入新模式，努力推进城市发展由“依赖财政投入”向“经营城市和社会多元投入”转变。五是抢抓积极财政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认真研究上级关于“六稳六保”、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政策文件，建立政策清单、项目清单、对接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普惠性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差异性政策确保全面落实，竞争性政策争取最大支持。六是继续推进国企改革，提升国有资本竞争力。落实国家、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壮大公司规模，稳步推进市级层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质扩面，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民营资本，加快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坚持一企一策、逐企推进，全面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突出去行政化、强市场化。强化国资监管，落实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出资

人和出资企业的关系，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妥善处置引进外力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推动“旧账清零”，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实现僵尸企业彻底出清。七是统筹政府债务规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债券管理使用，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中央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依法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能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等。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克难攻坚、勇于担当，努力完成 2020 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整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谱写新乡新时代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签发：王登喜

审核：荆汝大

拟稿：刘峰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印